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周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周亮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亮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集团）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周亮女士简历

周亮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